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集團亦曾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有關業務已於過往年度出售(見附註14)。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4.87億港元，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27.92億港元借貸。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用額(「信用額」)16.65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16.41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續期。假使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銀行貸款不可續期或延期，董事相信公司能夠從最終控股公司獲得充足資金為有關借貸再融資。於2011年9月到期的11.19億港元優先票據將以信用額或其他融資安排作為資金來源。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相信集團將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形式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年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年內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應用該準則影響年內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計量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原稱「少數股東」權益）時，容許個別交易可選擇以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作為計量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的規定。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很可能支付及相關數額能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般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調整僅於自收購日起計最長12個月的期間，獲得關於收購日公平值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集團與被收購公司的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費用，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入賬。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集團已確認收購相關成本4,417,000港元，並計入損益的其他費用。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亦對每股盈利有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下跌0.2港仙及0.2港仙。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為完善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刪除了該規定。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須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而不論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已有的資料重新評估截至2010年1月1日租期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的分類。重新評估後，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澄清包含給予出借人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之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須分類為借款人的流動負債。年內，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經審閱集團有期貸款的條款，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因為集團的銀行借貸中並未有包含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 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入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加入對於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因此，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並將有關之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計權益。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或會對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

###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逆差結餘。於2010年1月1日之前，非控股股東權益所分佔之虧損超過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的部分撥歸於集團的權益內，惟具約束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足虧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在交易日，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承擔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者以股份形式支付交易或集團以股份形式支付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支付」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算時，擁有現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賦予其持有人相應於公司淨資產佔有比例。其初步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購入之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隨後報告日期不再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者的股本權益需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如出售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則該權益於收購日期前所產生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處理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累計之原先持有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變動，於集團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權時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倘截至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的最初會計處理，集團應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暫定金額。計量期間(見上文)會調整上述暫定金額或確認新增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而若知悉會影響該日所確認金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於2010年1月1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有關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集團應佔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確認金額。倘評估後，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確認金額高於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者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最初按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者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對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其後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凡投資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且其既非附屬公司又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列賬，並就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作撥備，惟僅在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於重估後，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計入為釐定投資者於收購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收入。

自2010年1月1日起，於出售聯營公司導致集團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投資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按過往賬面值應佔的保留權益與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中。此外，倘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集團會被要求以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聯營公司的全部金額的相同基準進行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則當集團喪失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公司與旗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

### 合營企業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成立之一間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所持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作撥備，惟僅在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營企業(續)

##### 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重估後，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自2010年1月1日起，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導致集團喪失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時，任何保留投資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的公平值。共同控制實體按過往賬面值應佔的保留權益與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為釐定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金額會按之前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則當集團喪失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影響力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公司與旗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氣網合約有關之燃氣管網建設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氣網工程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當氣網合約收入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投資之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管網	30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5至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時，集團根據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對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予以單獨評估。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賃費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費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的情況下，整體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等，並開始計提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能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按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以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視何者適用)。

###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遞延代價、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少數股東欠款、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銀行結餘)乃非衍生工具，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期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期末，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最初確認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貨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平均信貸期90天之次數增加、與應收款被拖欠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及應收遞延代價除外，其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並無確認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之金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其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欠少數股東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終止確認

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被轉讓及集團實際上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應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直接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修訂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若既無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且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則該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自2010年1月1日起，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所持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一間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喪失一間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喪失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於權益累計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分類。此外，倘局部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的其他局部出售(局部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匯率呈報。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金福利成本

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內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扣除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於報告期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其來源論述如下。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起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753,293,000港元(2009年：2,752,733,000港元)。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所得稅

於2010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明朗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45,504,000港元(2009年：29,385,000港元)於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機會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將來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納入綜合損益表內。

###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之差額計量。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173,427,000港元(2009年：98,101,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之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負債淨值減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負債淨值」)與權益加負債淨值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負債(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6,089 (1,433,941)	2,764,737 (963,861)
負債淨值	2,262,148	1,800,876
權益(ii)	8,563,437	6,433,588
負債淨值與權益之比例	26.4%	28.0%
負債比率	17.3%	17.1%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253	1,639,831
可供出售投資	169,372	168,853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4,163,898	3,461,4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遞延應收代價、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少數股東欠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欠少數股東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開支，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有擔保優先票據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29及30。

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2%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匯率之2%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2%之年內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2%，對年內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1,340	43,153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有關。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每個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每個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09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09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5,628,000港元(2009年：3,179,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 信貸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並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四間共同控制實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對手方。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交易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最終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本報告日期，集團可用而未動用及銀行有權撤回之銀行貸款融資額為1,643,0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5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4,000,000元(約255,000,000港元))，可用而未動用最終控股股東貸款融資額為22,0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2,000,000港元)。基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2,487,000,000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財務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010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千港元							2010年 未折讓現金 12月31日之 流量總額 千港元		2010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b>2010年</b>										
應付貨款	-	126,222	156,062	53,209	-	-	335,493	335,493		
其他應付款	-	106,686	-	-	-	-	106,686	106,686		
欠少數股東款項	-	25,630	-	-	-	-	25,630	25,6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0%	-	-	9,392	508,988	-	518,380	471,365		
銀行貸款	3.25%	-	1,041,728	618,650	390,730	-	2,051,108	1,996,917		
其他貸款	2.79%	24,479	-	7,763	34,002	52,936	119,180	108,338		
有擔保優先票據	8.69%	-	45,076	1,169,530	-	-	1,214,606	1,119,469		
		283,017	1,242,866	1,858,544	933,720	52,936	4,371,083	4,163,898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b>2009年</b>							
應付貨款	-	70,045	88,879	55,745	-	-	214,669
其他應付款	-	399,400	-	-	-	-	399,400
欠少數股東款項	-	82,617	-	-	-	-	82,61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26%	-	-	14,806	528,251	-	543,057
銀行貸款	2.18%	-	130,114	416,903	540,168	-	1,087,185
其他貸款	2.23%	22,521	-	4,963	55,284	68,578	151,346
有擔保優先票據	8.69%	-	45,076	45,076	1,182,902	-	1,273,054
	574,583	264,069	537,493	2,306,605	68,578	3,751,328	3,461,423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以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該模式的參數)釐定。

除附註29詳述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綜合財務報告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來劃分業務分類。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管網建設。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報告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 |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 燃氣管網建設         | —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於去年，集團已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業務(「液化石油氣業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86,338	695,082	2,981,420
分類業績	143,972	277,927	421,8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8,4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7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6,102	
融資成本		(141,859)	
除稅前溢利		626,248	
稅項		(136,442)	
年內溢利		489,806	

## 7.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總計－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液化 石油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533,749	491,733	2,025,482	880,471	2,905,953
分類業績	111,382	201,702	313,084	16,121	329,20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873	3,608	68,481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	458	4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884)	–	(67,8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901	–	136,9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3,933	559	74,492	
融資成本		(126,963)	(476)	(127,439)	
除稅前溢利		393,944	20,270	414,214	
稅項		(91,625)	(10,446)	(102,071)	
年內溢利		302,319	9,824	312,143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197,632,000港元(2009年：185,009,000港元)，大部份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部。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大致全部非流動資產(集團公司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亦位於中國。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總收入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2,981,420</b>	2,025,482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1,888,358	1,176,376
員工成本	315,615	251,229
折舊及攤銷	197,632	173,016
其他費用	249,628	179,661
	<b>330,187</b>	245,200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b>35,780</b>	27,871	-	-	<b>35,780</b>	27,871
利息收入	<b>7,979</b>	10,731	-	964	<b>7,979</b>	11,695
匯兌收益	<b>64,811</b>	1,121	-	-	<b>64,811</b>	1,121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153	-	-	-	1,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64	-	2	-	666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b>4,553</b>	-	-	-	<b>4,553</b>	-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b>9,151</b>	5,548	-	-	<b>9,151</b>	5,548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b>6,815</b>	6,958	-	-	<b>6,815</b>	6,958

##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608	30,712	-	421	42,608	31,13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5	874	-	-	1,645	874
－有擔保優先票據	95,039	93,923	-	-	95,039	93,923
	139,292	125,509	-	421	139,292	125,930
銀行費用	2,567	1,454	-	55	2,567	1,509
	141,859	126,963	-	476	141,859	127,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26,248	393,944	-	20,270	626,248	414,214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8,988	11,394	-	-	8,988	11,394
以股份形式支付予其他員工	86	446	-	-	86	446
其他員工成本	274,491	215,715	-	58,988	274,491	274,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2,050	23,674	-	4,858	32,050	28,532
員工成本總額	315,615	251,229	-	63,846	315,615	315,075
呆賬撥備	10,000	5,000	-	-	10,000	5,000
無形資產攤銷	6,782	6,879	-	1,559	6,782	8,438
租賃土地攤銷	8,557	6,481	-	940	8,557	7,421
核數師酬金	6,578	6,290	-	762	6,578	7,052
已售存貨成本	2,100,380	1,343,050	-	762,421	2,100,380	2,105,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2,293	159,656	-	9,494	182,293	169,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811	-	-	-	5,811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9,063	6,754	-	8,377	9,063	15,13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493	20,429	-	-	50,493	20,42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列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476	12,097	-	-	18,476	12,097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2009年：10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亦卿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羅蕙芬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d)		
袍金	200	400	400	200	200	200	400	200	200	2,4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888	-	-	-	888	1,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89	-	-	-	89	178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a)	-	-	-	-	1,600	-	-	-	2,500	4,100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53	-	-	127	127	-	-	-	127	534
酬金總額	353	400	400	327	2,904	200	400	200	3,804	8,98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巍 千港元 (附註b)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亦卿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附註b)	沈聯進 千港元 (附註b)	黃維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200	400	400	200	200	400	-	-	200	2,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3	-	-	-	-	845	-	200	128	845	2,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	-	-	-	84	-	10	7	84	222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a)	-	-	-	-	-	1,386	-	-	-	1,866	3,252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916	-	-	763	763	-	-	54	763	3,259
酬金總額	680	1,116	400	400	963	3,278	400	210	189	3,758	11,3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繢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b) 董事酬金已訂於董事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歐亞平先生之服務合約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彼此後之董事酬金不再訂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內。陳巍先生及沈聯進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已分別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3月19日之彼等各自辭任日期屆滿。
- (c) 除上文附註b所述外，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服務合約。
- (d) 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之基本月薪由2011年1月1日起增加至78,000港元。
- (e) 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之基本月薪由2011年1月1日起增加至83,500港元。

僱員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2名(2009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3名(2009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2	1,867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1,955	8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13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43	254
	5,026	3,061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10年	2009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3.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7,273	90,062	-	5,639	107,273	95,701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稅項支出	29,169	1,563	-	4,807	29,169	6,370
	136,442	91,625	-	10,446	136,442	102,071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09年：15%至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2009年：介乎7.5%至12.5%)。公司對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6,248	393,944
按適用稅率25%(2009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156,562	98,48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9,037	64,178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300)	(7,934)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	(3,923)
附屬公司因獲減半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影響	(21,662)	(5,783)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15,774)	(9,2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5,852)	(34,22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29,026)	(18,48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57)	(1,15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758	1,503
預扣稅	31,756	8,219
本年度稅務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136,442	91,625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0年內於中國之大部份業務(2009年：25%)。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45,504,000港元(2009年：29,38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15年全部到期。

## 14. 已終止業務

於2009年4月2日，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出售乃為將資源集中於擴展集團其他業務。出售於2009年6月4日完成，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制權於當日轉交收購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年內溢利	9,366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收益	458
	<hr/>
	9,824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公司股東	(5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339
	<hr/>
	9,82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7	880,471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16,121
其他收入	9	3,6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9
融資成本	10	(476)
		<hr/>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19,812
		458
除稅前溢利	11	20,270
稅項	13	(10,446)
		<hr/>
年內溢利		9,824

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業務為集團經營淨現金流量貢獻45,891,000港元、為投資活動貢獻762,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11,89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股息

年內，實際分派之末期股息為39,203,000港元(2009年：19,576,000港元)，即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貳港仙(即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壹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叁港仙(2009年：貳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 16.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435,797	265,090

	股份數目 千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2,186,260 284	1,957,714 2,89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6,544	1,960,6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35,797	265,605

已採用上文所述的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16. 每股盈利(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如下：

	港仙
基本	(0.03)
攤薄	(0.0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	(515)

已採用上文所述的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固定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410,296	3,064,777	712,680	207,404	4,395,157
匯兌調整	948	6,068	1,590	450	9,056
添置	19,848	84,576	37,731	373,961	516,11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16,223	124,004	4,877	24,698	169,802
出售附屬公司	(74,555)	(38,151)	(288,784)	(3,512)	(405,002)
出售	(1,685)	(334)	(10,387)	(220)	(12,626)
轉撥	31,365	261,928	34,600	(327,893)	–
於2009年12月31日	402,440	3,502,868	492,307	274,888	4,672,503
匯兌調整	18,482	147,084	23,767	18,427	207,760
添置	25,865	88,175	79,602	524,951	718,59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18,482	181,711	53,767	40,096	294,056
出售	(3,286)	(983)	(28,857)	–	(33,126)
轉撥	41,080	250,286	10,901	(302,267)	–
於2010年12月31日	503,063	4,169,141	631,487	556,095	5,859,786
<b>折舊</b>					
於2009年1月1日	48,293	346,814	188,618	–	583,725
匯兌調整	142	881	309	–	1,332
本年度提撥	18,045	96,500	54,605	–	169,1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1,136)	(8,599)	(123,593)	–	(153,328)
出售時撇銷	(463)	(204)	(4,919)	–	(5,586)
於2009年12月31日	44,881	435,392	115,020	–	595,293
匯兌調整	3,267	20,161	7,597	–	31,025
本年度提撥	19,471	105,676	57,146	–	182,293
出售時撇銷	(1,873)	(58)	(20,679)	–	(22,610)
於2010年12月31日	65,746	561,171	159,084	–	786,001
<b>賬面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437,317	3,607,970	472,403	556,095	5,073,785
於2009年12月31日	357,559	3,067,476	377,287	274,888	4,077,210

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 18. 租賃土地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2,841	228,020
匯兌調整	9,526	2,061
添置	35,808	11,61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28,513	48,949
出售	(14,373)	-
出售附屬公司	-	(60,378)
本年度提撥	(8,557)	(7,421)
年終結餘	273,758	222,841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264,742	216,759
即期部分	9,016	6,082
	273,758	222,841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217,193
匯兌調整	482
出售附屬公司	(10,024)
於2009年12月31日	207,651
匯兌調整	7,836
於2010年12月31日	215,487
<b>攤銷</b>	
於2009年1月1日	21,917
匯兌調整	30
本年度提撥	8,438
出售附屬公司	(4,944)
於2009年12月31日	25,441
匯兌調整	1,157
本年度提撥	6,782
於2010年12月31日	33,380
<b>賬面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182,107
於2009年12月31日	182,210

於2010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獨家經營權。

獨家經營權以直線法按20至30年攤銷。

## 20. 商譽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2,491,871
匯兌調整	8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260,774
於2009年12月31日	2,752,733
匯兌調整	103,87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896,684
於2010年12月31日	3,753,293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下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集團」）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主要指由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集團：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37,534	325,260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63,027	349,826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45,179	236,263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41,075	135,945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80,859	270,646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48,488	239,452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94,943	284,218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79,556	269,390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523	289,595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3,284	22,437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都」）	228,402	220,096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新津」）	28,176	27,151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791,195	–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九江港華」）	66,054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桂林港華」）	39,435	–
其他	85,563	82,454
	3,753,293	2,752,733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8%(2009年：8%)。增長率為4%至6%(2009年：4%至6%)，乃根據業內增長預測而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2009年：4%至6%)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10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 21. 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1,214,306	859,871
分佔收購後溢利、其他儲備及扣除已收取股息	582,494	326,667
	1,796,800	1,186,538

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集團		主要業務
		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2010年	2009年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26%		生產及銷售天然氣、 焦爐煤氣、液化石油 氣、冶金焦炭和炭油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3%		提供液化石油氣、 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21. 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集團		主要業務
		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2010年	2009年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8%	48%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	2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佔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249,443	5,214,816
負債總值	(3,713,884)	(2,894,735)
資產淨值	3,535,559	2,320,081
收入	4,785,869	4,274,899
本年度溢利	466,883	366,933

於報告期末，收購聯營公司產生賬面值為213,589,000港元的商譽。(2009年：103,15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742,735	572,147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取股息)	287,451	169,775
匯兌調整	37,091	37,406
	<b>1,067,277</b>	779,328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一 即期部份	84,906	5,682
一 非即期部份	119,160	108,060
	<b>204,066</b>	113,742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		主要業務
		資本面值的比例	2010年	2009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焦爐煤氣、石油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的比例 2010年	主要業務 2009年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於201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就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48,221	278,411
非流動資產	1,646,728	1,147,304
流動負債	756,943	402,917
非流動負債	270,729	243,470
收入	1,180,289	741,950
開支	1,064,187	667,4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續)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人民幣37,650,000元	人民幣37,650,000元	2014年12月	無	6.12%	34,812	31,534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2014年7月	無	6.12%	33,121	30,023
人民幣42,530,000元	人民幣42,530,000元	2013年7月	無	6.12%	42,226	38,344
人民幣10,550,000元	人民幣10,550,000元	2016年2月	無	6.12%	9,001	8,159
-	人民幣5,000,000元	2010年6月	5.31%	5.31%	-	5,682
人民幣52,000,000元	-	2011年1月	5.84%	5.84%	61,321	-
人民幣5,000,000元	-	2011年1月	4.25%	4.25%	5,896	-
人民幣15,000,000元	-	2011年10月	4.25%	4.25%	17,689	-
					204,066	113,742

每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可於到期日收回。

於報告期期末，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賬面值為102,118,000港元的商譽(2009年：102,118,000港元)。

## 23. 可供出售投資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69,372	168,853

於報告期期末，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計算。

## 24. 遞延應收代價

遞延代價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參閱附註35)，當中37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自2010年6月起分5年支付，每年40,000,000港元，而餘額179,000,000港元(「餘額」)則於2015年6月支付。於2015年6月15日或之前，若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已不可收回，代價餘額可予下調最多6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以所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股公司的股本作抵押，並為免息。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當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年率3厘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為報告所作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2,481	283,325
流動資產(包含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9,321	39,321
	<b>281,802</b>	322,646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買方財政狀況良好，該等款項將可收回。

年內，來自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為9,151,000港元(2009年：5,548,000港元)。

## 25. 存貨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2,279	38,300
消耗品	85,606	63,556
	<b>147,885</b>	101,8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其他財務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73,427	98,101
遞延應收代價	39,321	39,321
預付款	225,043	128,45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93,664	90,5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27,378
	<b>531,455</b>	483,817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兩名前任董事及一名現任董事於該結欠款項之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年內，最高欠款為127,378,000港元。該款項於年內已清算。

###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173,427,000港元(2009年：98,101,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8,772	90,784
91至180日	1,362	1,504
181至360日	3,293	5,813
	<b>173,427</b>	98,101

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達2,759,000港元(2009年：819,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物。

##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其他財務資產(續)

### 應收貨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89	294
91至180日	73	59
181至360日	1,097	466
合計	2,759	8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039	3,039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0	5,000
年終結餘	18,039	8,039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往來單位及客戶。

董事確認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貨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 其他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賬面利息的現行市場年利率波動範圍介乎0.1%至5.5%(2009年：0.1%至5.5%)。

於報告期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美元	481,299	186,9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少數股東欠款／欠少數股東款項

少數股東欠款／欠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35,493	214,669
預收款項	947,491	560,695
應付收購代價	67,319	198,4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	127,3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9,251	217,0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14,427	585
	<b>1,653,981</b>	1,318,905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為應付兩名前任董事及一名現任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款項。該款項於年內已清算。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6,840	117,864
91至180日	18,549	33,394
181至360日	19,426	35,830
360日以上	50,678	27,581
	<b>335,493</b>	214,669

## 29. 借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a)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a) 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抵押(附註a及b)	1,996,917 108,338 1,119,469	1,044,886 138,831 1,109,655
	<b>3,224,724</b>	2,293,372
應償還賬面額：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2,792,403 20,856 365,002 46,463	562,035 1,435,843 233,784 61,710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3,224,724</b> (2,792,403)	2,293,372 (562,035)
一年後到期款項	<b>432,321</b>	1,731,337

附註：

(a)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下列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HK\$' 000	千港元 HK\$' 000
浮息銀行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0.74%至2%	1,530,524	800,0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31%至5.02%	231,723	52,841
其他無抵押貸款	0.73%	17,620	17,747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68%至5.23%	234,670	192,045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49%至4.87%	51,494	84,859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2%	39,224	36,225
有擔保優先票據	8.69%	1,119,469	1,109,65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b>3,224,724</b>	2,293,372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份須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借款(續)

附註：(續)

- (b) 公司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8.25厘2011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擔保。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08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銷售公司股份所得之現金收益淨額，按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108.25%之贖回價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之3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8.69%。仍未償還的有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將於2011年按100%償還。

於2010年12月31日，市場上仍有本金141,000,000美元(2009年：141,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尚未贖回。於2010年12月31日，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市值為147,437,000美元(相當於約1,142,634,000港元)(2009年：153,338,000美元)。

## 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第五年內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77,615,000港元 (2009年： 277,615,000港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 (2009年：2013年4月 至2014年5月)(根據提 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2.13% (2009年：3.26%)	277,615	277,615
25,000,000美元 (2009年： 25,000,000美元)	2012年12月 (2009年：2012年 12月)	1.81% (2009年： 3.26%)	193,750	193,750
			471,365	471,365

##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的未分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	50,408	10,059	60,467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4,487	—	—	24,487	
出售附屬公司	—	—	(4,807)	(4,807)	
匯兌調整	—	31	12	43	
年內(計入)扣除	—	(1,849)	8,219	6,370	
於2009年12月31日	24,487	48,590	13,483	86,56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2,552	—	10,989	23,541	
匯兌調整	760	2,030	720	3,510	
年內(計入)扣除	(983)	(1,604)	31,756	29,169	
於2010年12月31日	36,816	49,016	56,948	142,780	

於報告期期末，並未確認因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相關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為3,405,000港元(2009年：3,135,000港元)。由於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且此等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故概無就此等差異確認負債。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448,787,330	244,8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股本(續)

法定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1,957,556,330	195,7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804,000	8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958,360,330	195,83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5,427,000	54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c)	485,000,000	48,500
於2010年12月31日	2,448,787,330	244,879

附註：

- (a)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按每股2.796港元的行使價配發及發行8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分別按每股0.473港元、2.796港元及3.483港元的行使價配發及發行3,618,000股、603,000股及1,20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8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4。

本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因豁免償還少數股東貸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

#### 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

於2010年7月，集團自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的全部股權。港華燃氣維爾京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 轉讓代價：

代價以發行48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結算。普通股的公平值根據收購當日已公佈價格釐定，為1,464,700,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為4,417,000港元，已從轉讓代價扣除，並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 的賬面值及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715
租賃土地	24,068
聯營公司的權益	176,86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5,680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39,522
存貨	8,55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25,5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3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6,673)
借款	(4,594)
遞延稅項	(20,852)
購入的淨資產	701,619

附註： 購入公平值25,593,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價值為25,593,000港元。於收購日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當日確認的港華燃氣維爾京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釐定，為28,114,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464,70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8,114
減：所收購淨資產	(701,619)
收購產生的暫時商譽	791,195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千港元
收購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即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38

於本年度，港華燃氣維爾京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194,078,000港元及溢利43,188,000港元。

收購九江港華

於2010年9月，集團以總代價73,001,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九江港華的6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乃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轉讓代價：

代價73,001,000港元以現金結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收購九江港華(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 的賬面值及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0
租賃土地	36
存貨	7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4,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
應繳稅項	(8)
購入的淨資產	11,579

附註：購入公平值4,331,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價值為4,331,000港元。於收購日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

###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當日確認的九江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釐定，為4,632,000港元。

###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73,001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4,632
減：所收購淨資產	(11,579)
收購產生的暫時商譽	66,0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收購九江港華(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3,001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5)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68,336

於本年度，九江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並未開始為集團貢獻營業額，其支出令集團溢利減少470,000港元。

收購桂林港華

於2010年7月，集團以總代價58,898,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桂林港華的9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轉讓代價：

代價58,898,000港元分別以現金47,417,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11,481,000港元結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收購桂林港華(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1
租賃土地	4,409
存貨	87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6,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53)
應繳稅項	(952)
借款	(2,870)
遞延稅項	(2,689)
購入的淨資產	20,487

附註：購入公平值16,502,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價值為16,502,000港元。於收購日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當日確認的桂林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釐定，為1,024,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58,898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4
減：所收購淨資產	(20,487)
收購產生的暫時商譽	39,4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收購桂林港華(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7,417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7)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47,370

於本年度，桂林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4,457,000港元及溢利845,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九江港華及桂林港華之交易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3,154,341,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將為536,855,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

於2009年4月，集團以總代價286,848,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新都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都市新都區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b>購入的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92	38,268	59,560
租賃土地	559	8,758	9,317
應收貨款	7,942	–	7,94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10	–	2,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66	–	26,466
應退稅項	2,106	–	2,106
應付貨款	(3,822)	–	(3,8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15)	–	(25,715)
遞延稅項	–	(11,712)	(11,712)
<b>購入的淨資產</b>	<b>31,438</b>	<b>35,314</b>	<b>66,752</b>
<b>收購產生的商譽</b>			<b>220,096</b>
<b>總代價</b>			<b>286,848</b>
<b>支付方法：</b>			
現金代價			171,848
其他應付款			115,000
			<b>286,848</b>
<b>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171,848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66)
<b>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 淨額</b>			<b>145,382</b>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續)

新都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87,216,000港元及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13,743,000港元。

於2009年5月，集團以總代價68,026,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新津的6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都市新津縣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05	27,458	55,363
租賃土地	2,514	17,807	20,321
存貨	4,455	–	4,45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0,364	–	40,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0	–	3,670
應付貨款	(7,343)	–	(7,3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737)	–	(30,737)
應繳稅項	(977)	–	(977)
借款	(5,672)	–	(5,672)
遞延稅項	–	(11,319)	(11,319)
購入的淨資產	34,179	33,946	68,1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收購產生的商譽			(27,250) 27,151
總代價			68,026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40,815		
欠少數股東款項	27,211		
			68,02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815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0)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 淨額			37,145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續)

新津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27,576,000港元及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8,470,000港元。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一名獨立賣方支付38,647,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山東省茌平縣的燃氣管道業務營運及相關資產(「茌平港華」)。收購讓集團繼續經營原先由賣方從事的現有天然氣業務。該交易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98	2,649	20,947
租賃土地	7,125	3,173	10,298
存貨	814	—	814
應收貨款	984	—	98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40	—	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	1,7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60)	—	(4,160)
遞延稅項	—	(1,456)	(1,456)
購入的淨資產	25,186	4,366	29,5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收購產生的商譽			(4,432) 13,527
總代價			38,647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9,670
欠少數股東款項			28,977
			38,64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67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 淨額			7,885

收購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續)

在平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結算日為集團貢獻營業額9,756,000港元及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1,053,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賣方收購一項業務之100%股本權益，其主要於中國齊齊哈爾從事燃氣管道資產營運及相關業務，代價合共為35,735,000港元。該交易乃以購買會計法列帳。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4	10,158	33,932
預付租金	9,013	—	9,013
存貨	1,187	—	1,187
應收貨款	730	—	73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6	—	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9	—	1,469
應付貨款	(496)	—	(4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508)	—	(5,508)
借款	(3,575)	—	(3,575)
購入的淨資產	26,730	10,158	36,888
收購折讓			(1,153)
總代價			35,735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35,73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5,735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9)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 淨額			34,266

收購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倘收購交易於2009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2,950,00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將為322,649,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2009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9年6月4日，集團向買方出售其附屬公司 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時終止其液化石油氣業務。由於該名買方為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其與集團有關連。於出售日期，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淨資產如下：

	2009年6月4日 千港元
<b>出售的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74
租賃土地	60,378
無形資產	5,08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4,027
可供出售投資	1,135
存貨	149,701
應收貨款	32,24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72,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74
應付貨款	(9,5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4,631)
稅項	(16,612)
銀行貸款	(8,765)
遞延稅項	(4,8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29,340
已實現匯兌收益	(356,160)
	(11,541)
出售收益	361,639
	458
總代價	362,097
支付方法：	
現金	40,000
遞延代價	322,097
	362,09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74)
	(206,474)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2015年6月3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貸款融資(見附註30) 利息開支 管理費用	471,365 9,307 2,508	471,365 15,095 1,685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建材 銷售燃氣管道的零部件	5,046 -	3,943 1,181
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煤層氣	847	4,572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電腦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725	1,432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辦公室租金收入	316	313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22,547	229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汽車租金	-	284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1,959	176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494	113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中華煤氣與另一方共同控制此公司。

集團於年內向中華煤氣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詳情請參閱附註34。

##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12	6,95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159	7,119
五年以上	4,187	684
	<b>19,058</b>	14,753

經營租金指集團就部份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經營租期最長為20年。

## 38. 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44	29,0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1,321	－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項目注資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3,774	22,2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購股權

公司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01年4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除非註銷或修訂，否則該等計劃將於2011年4月3日終止。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經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此外，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取代該計劃，因此，將來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於其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該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分別為2005年5月18日及2005年11月28日)起計10年一直有效。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及按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新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釐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所授出的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或新計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 39. 購股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於年終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該計劃	3,618,000	–	–	3,618,000	3,618,000
2004購股權(附註a) 新計劃	15,265,950	–	(2,502,450)	12,763,500	12,763,500
2006購股權(附註b)	4,180,800	(804,000)	(1,206,000)	2,170,800	2,170,800
2007購股權(附註b)	14,673,000	–	–	14,673,000	8,803,800
	37,737,750	(804,000)	(3,708,450)	33,225,300	27,356,1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46	2.796	3.260	3.255	3.165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該計劃	3,618,000	(3,618,000)	–	–	–
2004購股權(附註a) 新計劃	12,763,500	(1,206,000)	–	11,557,500	11,557,500
2006購股權(附註b)	2,170,800	(603,000)	–	1,567,800	1,567,800
2007購股權(附註b)	14,673,000	–	–	14,673,000	14,673,000
	33,225,300	(5,427,000)	–	27,798,300	27,798,3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55	1.400	–	3.617	3.617

於2010年3月18日行使361,800份購股權當日、2010年3月31日行使1,447,200份購股權當日及2010年6月7日行使3,618,000份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分別為3.69港元、3.75港元及3.03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購股權(續)

倘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0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公司會收到100,557,000港元(2009年：85,787,000港元)之現金。各類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 購股權(附註a)	19.11.2004	30%	31.12.2005–30.03.2011	3.483
		30%	31.12.2006–30.03.2011	3.483
		40%	31.12.2007–30.03.2011	3.483
2006 購股權(附註b)	03.10.2006	30%	04.10.2007–27.11.2015	2.796
		30%	04.04.2008–27.11.2015	2.796
		40%	04.10.2008–27.11.2015	2.796
2007 購股權(附註b)	16.03.2007	30%	16.03.2008–27.11.2015	3.811
		30%	16.03.2009–27.11.2015	3.811
		40%	16.03.2010–27.11.2015	3.81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可予行使期開始之日。

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公司所授出購股權合共確認620,000港元(2009年：3,715,000港元)的開支。

附註：

- a. 2004 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b. 2006及2007 購股權指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已採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算而作出。

## **40.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約為31,782,000港元(2009年：28,247,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內地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46,000港元(2009年：507,000港元)。

## **41.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入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修水港華」)及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武寧港華」)分別80%及100%之權益，總代價分別為61,321,000港元及80,448,000港元。修水港華及武寧港華均於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於報告日期，集團管理層仍在衡量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b>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b>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2,82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b>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80,000,000元 (2009年：人民幣97,824,9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89,248,000元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b>10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b>10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4,010,000美元 (2009年： 1,01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3,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Hong Kong & China Gas (Dalian)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ingk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b>98.85%</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51%</b>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b>6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b>10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440,000美元		<b>10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70%</b>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590,000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09年：人民幣 4,900,000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60%</b>	6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3,500,000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b>80%</b>	8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2009年：人民幣 80,000,000元)	<b>61.67%</b>	61.67%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8,00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TCCL (Financ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b>100%</b>	—	融資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2,480,000美元	<b>80%</b>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b>76%</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b>100%</b>	—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b>99.5%</b>	99.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2,000,000元	<b>60%</b>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1,500,000元	<b>60%</b>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b>10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500,000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8,81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8,890,000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